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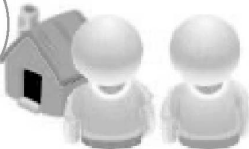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9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智慧無價—簡介智慧財產權



「阿誠，你在做什麼？」阿善問。
「我想做一輛會動的汽車。」阿誠回答。
阿善又問：「這些線軸、瓶蓋和鈕扣是要做什麼用？」

「當汽車的輪胎呀！只是不知道哪一種比較適合？」阿誠天真的回答。

阿善忍不住讚美：「阿誠你真厲害！你經常動腦想點子，將來說不定是個發明家呵！如果再懂一些法律常識，就更好了。」阿誠疑惑的問：「只要具備理工知識，我就可以製造、發明物品，為什麼要懂法律？」

阿善進一步說明：「我的表叔發明了一種實用的機器，生產後交給合夥人行銷。一開始雙方合作愉快，所以賺了不少錢。後來兩個人拆夥，表叔和原先的合夥人各自開了一家公司，互相變成競爭的對手。更慘的是，表叔後來被以前的合夥人控告違反專利法、商標法和著作權法。」

「怎麼會這樣呢？」阿誠著急的問。

「原來，那個合夥人心術不正，先是把表叔的發明據為己有，去申請『專利』；接著，又申請機器的『商標』，並且為了推銷機器，製作了精美的說明書，依法享有『著作權』。表叔因為缺乏法律知識，竟然使用和對方相同的商標，還抄襲對方的說明書。」阿善不禁嘆了一口氣。

「學科技的人，的確也需要學習法律知識。」阿誠終於認同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3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規範人類智慧創作心血結晶的法規，統稱作「智慧財產權法」。各國文化進展不同，保護程度不一。我國目前已經立法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有：「專利法」、「商標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和營業祕密法等。

專利分成三種：一、「發明」是指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的高度創作；二、「新型」是對物品的形狀、構造或裝置的創作或改良；三、「新式樣」是對物品的形狀、花紋、色形或其結合的創作。

「商標」是在表彰自己營業的商品，例如：愛之味、acer 等。相對的，「服務標章」是在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的服務，例如：麥當勞、7-ELEVEN 等。另外還有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。

著作權法是在保障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包括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和電腦程式等著作。

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，顧名思義是保護電晶體等電子元件，集積在半導體上的電路設計。

營業祕密是指方法、技術、配方或其他可以用在生產、銷售或經營，所有人已採取保密措施的祕密資訊。

以上所述的專利、商標和電路布局，必須依法申請並獲准註冊或登記，才能取得權利。著作權和營業祕密，不必申請，只要符合要件即獲保護。



創作的過程勞心勞力，希望別人尊重你的智慧結晶以前，自己是不是也該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呢？